关于青阳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4日在青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县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和上级财政部门工作安排,持续深化"一改两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较好完成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完成财政总收入 25.74 亿元,增长 25.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4 亿元,同口径增长 9.5%;上划中

央收入12.7亿元。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4 亿元, 为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税务部门完成 12.48 亿元(含矿业权出让收益 2.8 亿元)、财政部门完成 0.56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 21.26 亿元,收入合计 34.3 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8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债务还本 2.04 亿元,上解支出 0.0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8 亿元(见附表一)。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3.5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等 11.67 亿元,收入总计 15.2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8.5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专项债务还本 6.2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38 亿元(见附表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5 亿元,调出资金 0.35 亿元,结转 下年支出 0.01 亿元(见附表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75亿元,为预算的113%。社会

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本年收支结余 2.44 亿元(见附表四)。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11 亿元,在省下 达我县债务限额 45.3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9.34 亿元、专项 债务限额 26.01 亿元)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10 亿元, 占 39.67%;专项债务余额 26.01 亿元,占 60.33%。新增专项 债券资金 3.35 亿元,用于 8 个项目(见附表五);争取一般 债券资金 0.59 亿元,用于 7 个项目(见附表六)。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月份,全县完成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涉及692个项目绩效目标和50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分别为6.47亿元、19.31亿元;6月份完成对2022年度1043个项目和50个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涉及资金分别为8.11亿元、19.13亿元,50个部门还同时开展了部门评价工作;9月份完成对2023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涉及3241个项目和50个部门整体,资金分别为22亿元、29.15亿元;并对8个2022年重点项目涉及1.29亿元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2023年度3个重点项目涉及923.87万元开展了绩效跟踪。

由于全省决算汇编还没有开始,上述预算执行数可能会有部分变化,待决算编制完成并经审计后,我们再向县人大常委

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二、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一)聚力财源建设,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3年征前减免税款55980万元。其中减免企业所得税21813万元、增值税23700万元、土地使用税1404万、契税2300万元;办理各项退税13330万元,其中留抵退税5884万元、出口退税1193万元。二是保障重点财源建设,支持镁铝轻合金产业发展,宝镁及其相关产业链延伸项目支出1.08亿元。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兑现"双招双引"奖补资金0.99亿元。四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拨付支持企业发展资金796万元,主要用于: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节能减排补助、政策性奖补、新兴产业发展等。五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强化科技投入5780万元。

(二)聚力"三保"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2023年全县民生类支出 24.0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一是持续加大投入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2023年教育支出 4.1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学生资助补助、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发展等。二是实施暖民心行动,支持动态实施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安心托幼行

动等 10 项暖民心行动。安排暖民心行动资金 582.56 万元。三 是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拨付民政、抚恤、医疗救助类资金 1339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孤儿救助、残疾 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高龄津贴、"七老"人员工龄补助、残 疾人事业发展、城乡医疗救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退役 军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双拥、军转干 部安置、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升改造等。四是贯彻落实惠企 惠民政策,拨付和发放1583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就业补贴政策, 重点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企业岗位补贴、技能培训补 贴、就业扶贫补贴、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特 定岗位补贴等。五是助力医疗事业全面发展,拨付卫生医疗资 金 10504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基本公共 卫生专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特别扶助、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重大传染病 救治、两癌筛查及叶酸补服、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 生室标准化建设、六类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乡村医生队伍 建设等。六是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拨付专项资 金1645.5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公共 文体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加强 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三)聚力乡村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夯实粮食安全。统筹各类涉农 资金 2.04 亿元支持"两强一增", 主要用于: 涉粮"三项补 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农田建设、水利建设、农 机补贴、农业保险和特色农产品保险补贴和理赔等。二是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的投入, 2023年全 县累计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411 万元。三是支 持和美乡村建设,创建精品示范村。全县争取农村人居环 境整治建设补助资金1780万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 3000万元,支持3个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四是加快实 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全面提升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城乡融 合。拨付重点项目资金14786.5万元,主要用于:池黄高铁项目 建设征地拆迁、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S219 蛤蟆岭 至石台六都段公路改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 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区燃气管道及厂站老化更新改 造、"四好农村路"等。

(四)聚力提质增效,持续深化财政改革

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换老百姓过好日子。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压减 5%,部门预算运转经费结余指标全部收回,2024年不再结转。优化支出结构,压减开支,腾出更多财政资源,支持

地方保基本民生、保重点支出。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 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预算制度。2023年将资产管理、预算、 决算、财务报告、直达资金监控等 5 项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 化系统,对标对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开展预算全流程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不断硬化预 算约束。三是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该保必保、应省尽 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健全支出预算排序机制。推进 支出标准体系建设,2024年县直部门公用经费标准采取综合定 额标准加其他公用经费标准方式,分类分档制定定额标准,严 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部门运转不得再编制其他运转经费项目, 厘清做事与运转的界限。从而切实保障 2024 年基本民生支出、 重点项目支出编制。四是守牢风险底线,加强财政金融风险防 控。坚持开"前门"、堵"旁门",压实主体责任,增强风险 防范化解能力、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 性债务存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 险。2023年偿还政府各类债务94157.77万元,其中:通过发 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82659 万元;通过财政资金偿 还到期政府债务 1734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隐性债务 9746.15 万元、偿还到期外债 18.62 万元。强化金融风险防控,保持打 击非法集资高压态势,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压 实风险防控工作责任,推进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开展各类非

法集资宣传活动。五是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常态化完善内控制度,深化内控"穿透式"检查。印发《关于报送 2022 年度常态化财务管理风险排查情况的通知》(财监 [2023] 25号),全县 136个单位认真组织实施排查工作和上报工作,自查面达到 100%。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项整治布置会,已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形成了 9 项专项领域整治工作台账及工作总结。六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严格执行《青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县建投集团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2023 年受理县建投集团各类重大事项 20 件,其中:备案 6 件、核准 6 件、审核并报政府审批 8 件。

各位代表!

- 2023年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但是,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面临许多困难。
- 一是财政增收压力显著。全县经济发展总体回升向好态势 没有改变,财政收入增收仍有良好基础。但是,财政收入增长 的不确定性较大。近几年,我们仍处于重点财源建设和培育的 关键期、财源结构转型的扶持期,留抵退税政策兑现出现增长 趋势、资源整合等因素对财政收入产生不确定的下行压力。
 - 二是财政紧平衡格局短期内不会改变。基层"三保"、重

点领域、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等刚性支出呈现增长态势,城市运行、农村环境整治、重点任务等支出需求仍然较大,收支矛盾 突出,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

三是财政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少数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待提高;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仍需加强,部分资金使用不及时、不规范、科目使用不正确。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

(一) 2024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加强新时代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九华圣境、灵秀青阳"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 2024 年财政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 1. 一般公共预算。2024年全县计划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 09 亿元, 预期增幅 8%。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 09 亿元, 预期增幅 8%, 其中: 税务部门计划完成 13.16 亿元、财政部门计划完成 0.93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9.81 亿元,上年结余 3.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4 亿元,合计安排 30.6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9 亿元,上解支出 0.08 亿元,债务还本 1.4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2.53 亿元。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教育支出 3.03 亿元, 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经费补助、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学前及义务教育学校维修工程等。

科技支出 0.61 亿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科技人才 队伍建设、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普及,以及产业发展免申即 享资金兑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 亿元, 主要用于城乡低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役军人抚恤及安置等。

卫生健康支出 1.94 亿元, 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公立卫生改革补助等。

农林水支出 4.16 亿元, 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 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国土空间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和美乡村 建设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 亿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文化站运行等。

交通运输支出 0.67 亿元, 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县乡道路建设等。

住房保障支出 1.28 亿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房支出等。

预备费 0.52 亿元,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和我县 财政实际情况,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设置(见附表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5 亿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6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05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05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0.03 亿元,调入专项债券项目收益 1.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8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0.74 亿元,合计5.5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74 亿元,收支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统筹用于乡村振兴、市政维护费用,以及债务还本付息(见附表八)。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6 万元, 上年结余 82 万元,主要是建投集团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8 万元,调出资金 170 万元,收 支持平,无结转(见附表九)。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3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15 亿元, 当年收支结余 1.15 亿元 (见附表十)。

四、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 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稳定企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二是强化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全力支持"宝镁"项目建设,落实技术攻关专项资金,推进运输廊道建设。适度保持镁铝轻合金产业集群项目财政投入强度,加快推进产业链战略布局。三是持续增强科技投入,培育创新主体,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四是落实落细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全力保障各类涉企奖补资金兑现。五是强化支持政策统筹,加强财政、金融、就业、产业、科技等政策协调,着力财政资源整合、部门项目资金整合,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放大组合效应,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加大对工业发展平台、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保重点、扩内需,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

(二) "三保"底线兜牢兜实,提振信心有效保障民生

一是坚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 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2024年预算执行后,部门单位在原 有预算基础上,按一般性支出经济科目: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分别再压减5%。增强预算约束,预算执行中严控年初预算的科目调剂,不允许新增预算细分一般性支出科目,防范部门单位新增一般性支出。二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编实编细"三保"支出预算,严格落实省财政重点保障支出清单中"保基本民生"预算编制。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加强库款保障,确保"三保"对当时,是持续做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等民生保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用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精准实施民生实事,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弱项。

(三)落实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全面落实兜底保障政策,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二是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保障涉农补贴、各类农业保险兑现,积极扶持特色农业,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安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九华河系统治理、木镇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合心圩排涝泵

站等一批农林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三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全力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继续实 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支持乡投集团发展,拓宽 投融资渠道,政府、社会资本同向发力,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实 施。四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用好转 移支付、专项债券等资金,完成市政道路、市政管网、老旧小 区改造更新工程和背街小巷整治。五是加速打造皖南区域性综 合交通枢纽,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乡村建设水 平,夯实城乡融合发展基础。

(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防范化解财政 金融风险

一是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合理控制债务总体规模。二是积极争取通过发行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22641 万元,加快化解政府监测系统债务规模,确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三是围绕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 11 大投向领域,积极谋划编制并申报专项债券项目,积极发行政府新增债券项目,控制当年政府债务率不超过 200%。积极调度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管理,合理将项目收益收入根据利息和本金偿还纳入预算管理,用于偿还该项目到期

政府债券利息和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四是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落实全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方案,完善协调处置机制,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内管机制,高度关注金融风险隐患,通过积极盘活、依法清收、担保代偿、核销剥离等措施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共同维护金融稳定。五是进一步发挥"4321"政银担、税融通、续贷过桥等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六是全力推进企业上市,进一步加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跟踪服务,着力解决企业在辅导、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争取尽快实现我县上市企业"零的突破"。

(五)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促进财政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以财政部、省财政厅 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考核为抓手,常态化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 控,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全流程、 全周期、全口径规范预算编制、执行业务,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实现财政信息化的跨越性发展。二是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 果,硬化预算约束,原则上年初预算批复执行后不再进行科目 调剂,以执行结果提高下年度预算编制准确性和规范性。三是 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推动绩效目 标设定与预算编制的有机融合,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进一 步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应用上一年度绩效结果, 将当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跟踪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形 成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继续加强资金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并加大绩效跟 踪力度和覆盖面,形成预算安排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资金用 在刀刃上。四是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 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 行动, 常态化完善内控制度, 逐步实现财政监督检查规范化、 制度化、高效化,不断规范财经秩序,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和管 理水平。五是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开展新一轮清产核 资,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有效盘活国 有存量资产, 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 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企业更快适应市场 经济和企业发展, 激发企业的活力与创造力, 进一步完善经营 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实施有效的绩效考核调动经营者的主观能 动性,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运作效益。六是主动接受监 督,增强预算透明公开。全面梳理人大预算监督、审计监督、 财政监督等发现的问题,以推进问题整改为契机,及时完善相 关政策和制度办法,不断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

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增强使命感,坚定信心,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胸怀"国之大者",主动担当作为,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现代化"九华圣境、灵秀青阳"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名词解释

- 1. 一般公共预算: 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 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 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 **5.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 6. 预备费: 指预算中一笔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备用金。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设置。

附表一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执行数	为预期	增长	支出和结余	执行数	为调整预 算	增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400	100.00%	9. 49%	一、一般公共财政支出	283751	100.00%	0. 13%
1、税收收入	85700	100.00%	11.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40	100.00%	-4. 07%
增值税	47681	100.00%	16. 10%	国防支出	242	100.00%	61. 33%
企业所得税(25%)	9630	100.00%	18. 28%	公共安全支出	14792	100.00%	1. 15%
个人所得税(25%)	2189	100.00%	6. 31%	教育支出	41643	100.00%	10. 40%
资源税	8060	100.00%	-18.82%	科学技术支出	5780	100.00%	117.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5	100.00%	5. 6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6	100.00%	-42. 21%
房产税	2669	100.00%	3.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07	100.00%	-6. 57%
印花税	1144	100.00%	-0. 26%	卫生与健康支出	20265	100.00%	-18. 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24	100.00%	-188. 56%	节能环保支出	6769	100.00%	129. 54%
土地增值税	-590	100.00%	-115. 85%	城乡社区支出	42667	99. 98%	1. 27%
车船税	955	100.00%	-23.72%	农林水支出	57569	100.00%	11. 72%
烟叶税	1	100.00%	-96. 55%	交通运输支出	3481	100.00%	-48. 31%
耕地占用税	1170	100.00%	10. 8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1	100.00%	495. 05%
契税	5035	100.00%	-22. 5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7	100.00%	-36. 29%
环境保护税	207	100.00%	-5. 48%	金融支出	34	100.00%	
其他税收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61	100.00%	-51. 09%
2、非税收入	44700	100.00%	6. 43%	住房保障支出	10109	100.00%	-20. 19%
专项收入	8478	100.00%	42. 3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6	100.00%	88. 1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76	100.00%	-30. 9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19	100.00%	75. 74%
罚没收入	257	100.00%	-95. 15%	债务付息支出	5661	100.00%	-3. 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2489	100.00%	26. 89%	其他支出	52	100.00%	
其他收入				二、债务还本支出	20377		
二、财力总计	342984			三、上解支出	827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30400			四、年终结余	38029		
上级补助收入	147183			其中: 结转下年的支出	38029		
上年结余	2741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	26305						
收入	20305						
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11680						
调入资金				支出总计	342984		

说明: 1.2023 年全县财政收入完成 25.74 亿元, 增长 25.6%。

- 2. 教育支出增幅 10.4%, 主要是省新增债券支持六中建设等;
- 3. 科学技术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免申即享、双招双引政策兑现等;
- 4. 节能环保支出增幅较高, 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和本级项目支出增加等;
- 5. 年终结转 3. 8 亿元, 主要是结转下年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

附表二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数	增长	预算科目	执行数	为调整预 算数	增长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5267	100.00%	-48. 15%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85896	100.00%	8. 52%
污水处理费	488	100.00%	-17.71%	城乡社区支出	43801	100.00%	-21. 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3979	100.00%	-47. 75%	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12199	100.00%	-56. 6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	100.00%	-66. 56%	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7	100.00%	
二、上年结余收入	129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100.00%	46. 55%
三、转移支付收入				债务付息支出	7373	100.00%	-2.21%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5782			债务发行费用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4461			特别国债支出			
3. 调入资金	3512			其他支出	34375	100.00%	120. 73%
				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收益专项债支出	33500	100.00%	121. 85%
				二、年终结余(转)	3836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2282		
收入合计	152014			支出合计	152014		

说明: 1.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 48.15%, 主要是 2023年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同时, 城乡社区支出下降 21.48%。

- 2. 结余 0. 38 亿元主要是结转下年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指标。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幅较大,主要是省下达指标。
- 4. 其他支出增长 120. 73%, 主要是 2022 年支出基数较小, 2022 年专项债券支出了 15100 万元。

附表三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执行数	为预算	支出项目	执行数	为预算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70	372.8%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	9.3%
(一) 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 股利、股息收入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三) 产权转让收入			(三)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	9.3%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0	9.3%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70	372. 8%			
二、上年结转收入	12		二、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非标专项债付息)	3500	
三、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三、年终结转结余	82	
收入合计	5082		支出合计	5082	

说明: 1.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372.8%,主要是港口专项债券项目出让收益4000万元。年终结余3500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附表四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 (含生育保 险)基金	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 基金	失业保险基 金
一、收入	167537	61366	26310	33862	13877	26246	2900	2976
其中:1.社会保险费收入	84048	26274	16316	16446	13708	8879	1063	1362
2. 财政补贴收入	32162	156	9698	4571	40	17226	472	
3. 利息收入	443	6	262	7	50	116		1
4. 委托投资收益								
5. 转移收入	47997	32519		12499			1366	1613
6. 其他收入								
二、支出	143087	61262	12170	34631	10409	18949	2896	2770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1110	32130	12145	18185	9865	16418	1358	1010
2. 转移支出								
3. 其他支出								
4. 上解支出	48105	28754		16446			1536	1368
三、本年收支结余	24450	103	14140	-769	3468	7297	5	206
四、年末滚存结余	94653	313	69023	90	15266	9736	6	219

备注:以上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外,均为省、市级统筹,预决算数据以省市下达为准。

附表五 青阳县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金额	发行年限 (年)
1	青阳县美丽集镇建设工程项目	5000	15
2	青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1000	20
3	青阳县水利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5200	20
4	青阳县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300	15
5	青阳县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9200	20
6	青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	5300	10
7	青阳县旅游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500	15
8	青阳县职教中心建设项目	2000	20
	合 计	33500	

附表六 青阳县 2023 年一般债券项目发行安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发行年限 (年)
1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908	7
2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452	5
3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52	10
4	2023 年度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 护项目	200	10
5	2023 年度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216	10
6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	3000	7
	合 计	4928	

附表七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単分) ロ	工品 佐 坐	五倍少 口	里位: 万兀 	
算科目 	预算数 ————————————————————————————————————	预算科目	预算数 ————————————————————————————————————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9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904	
1、税收收入	942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33	
增值税	51100	国防支出	94	
企业所得税	10500	公共安全支出	12782	
个人所得税	2380	教育支出	30319	
资源税	8780	科学技术支出	6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8	
房产税	29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31	
印花税	1209	卫生健康支出	194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50	节能环保支出	3847	
土地增值税	1000	城乡社区支出	30652	
车船税	1090	农林水支出	41591	
耕地占用税	1200	交通运输支出	6746	
契税	55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80	
环境保护税	22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	
烟叶税	1	金融支出		
2、非税收入	467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47	
专项收入	9100	住房保障支出	1282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2	
罚没收入	25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预备费	521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	34050	债务付息支出	5674	
其他收入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二、预计本年总财力	306438			
地方收入小计	140900	二、上解上级支出	82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418	三、债务还本支出	14418	
转移性收入	98091	四、年终结余	25289	
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5000			
调入资金	10000			
上年结余	38029	支出总计	306438	

备注: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8%, 省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只占上年 70%左右。

2. 预备费,标准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

附表八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收入预算数	预算科目	支出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7450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7636
港口建设费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450	城乡社区支出	3919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13022
交通通行费		农林水支出	311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	其他政府性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		债务付息支出	8093
二、上级转移收入	35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上年结余收入	3836	其他支出	39
四、调入资金(非标专项债收益)	16000	二、年终结余(转)	
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4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00
收入总计	55036	支出总计	55036

附表九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6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8
(一) 利润收入	426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 股利、股息收入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56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三) 产权转让收入		(三)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收入	82	二、调出资金	170
三、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三、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08	支出合计	508

附表十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基金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含生育 保险)基 金	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 基金	失业保险基 金
一、收入	163022	67530	22941	31142	14243	21571	2867	2729
其中:1. 社会保险费收入	72356	29243	7457	11649	14003	7790	900	1314
2. 财政补贴收入	32710	291	13909	4530		13735	246	
3. 利息收入	677	7	425	8	189	46		2
4. 委托投资收益	1120		1120					
5. 转移收入	2408	2022	20	310	51			5
6. 其他收入	152	145	7					
二、支出	151550	67530	14961	31052	10843	21568	2867	2729
其中: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1835	35567	14938	19483	10230	18903	1719	995
2. 转移支出	289	233	22	10	23			1
3. 其他支出	618	23			590			5
4.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支出								
三、本年收支结余	11473		7980	89	3400	4		
四、年末滚存结余	97500		75905	335	18192	3068		

备注:以上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外、均为省、市级统筹、预决算数据以省市下达为准。